

## 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普通胶版印刷纸张招标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普通胶版印刷纸张招标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雅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深圳市深国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普通胶版印刷纸张招标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雅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雅图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